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2/267

S/18841

1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8 和 39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4月30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87 年 4 月份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 1987 年 4 月 29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8 和 39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哈茂德·梅斯蒂里（签名）

\* A/42/50。

附件

1987年4月29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本函所附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决议（见附录）。如你所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是在全体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举行会议的。

关于国际和平会议的决定获得了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谁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这个问题是不应有争议和讨论的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坚持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自己的唯一合法代表，联合国大会也已确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

阿拉法特主席希望你为举行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

常驻观察员

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签名）

## 附录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7年4月20日至26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38/58C号决议和第41/4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国际和平会议。与会者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中东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以同其他各方身份平等出席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强调国际和平会议须有充分权威；

支持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发起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求该委员会迅速成立和举行会议。

十分赞赏下列会议关于此事的决议：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1986年8月至9月）；不结盟运动协调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会议。这些决议都支持举行国际会议，支持筹备委员会以及为举行这次会议所作的努力。

---